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24〕1号

关于联合共青团弥勒市委开展2024年度“腊月暖冬”——关爱留守儿童专题活动的通知

各直属（部门）、各二级学院团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共青团云南省委《“云岭青年心向党——青春扬帆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共青团校地合作，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的优良传统，倡导友爱互助文明和谐的时代新风，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救助保护工作，引领广大团员青年关心关爱留守儿童，促进广大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校团委联合共青团弥勒市委共同发起“2024年腊月暖冬行动”。为保障腊月暖冬行动顺利开展，特此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4年1月——2024年2月

二、活动主题

你的心愿 我来点亮

三、活动目的

小心愿，大希望。一本想了很久的图书，一件温暖的棉服，一盒五彩的画笔，一个漂亮的书包……一个个微小的心愿，在我们看来本身微不足道的事情，却能给小小的他们送去一些温暖和关爱。通过征集留守儿童的微心愿，畅通抒发需求的渠道，让每个孩子都能发表自己真实的内心愿望。通过帮助留守儿童完成微心愿，传递正能量，点亮心灯，让童年的每天都阳光灿烂。

四、活动报名

本次腊月暖冬行动计划分为 5 个小队，即校团委机关小队和 4 个二级学院小队，每个小队拟招募爱心志愿者 20 名，共计 100 名。校团委机关小队由办公室牵头，动员各直属部门（组织）积极参与；各二级学院小队由学院团总支牵头，动员各班级团支部积极参与。

各直属部门（组织）及各学院团总支应鼓励团员青年自发参与，不得向团员青年摊牌指标任务，各学院团总支组织参与情况不纳入年终考核工作。各直属部门（组织）及各学院团总支对报名参与的团员青年做好信息登记、过程跟踪，待本次腊月暖冬行动活动结束后，由校团委联合共青团弥勒市委赠送活动参与证书及感谢信。

同时，在 2024 年学校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团团陪伴·助力双减”等活动中，同等情况下，优

先录取报名参与本次活动的团员青年。如参与效果较好，校团委可另行组织赴弥勒市相关乡镇开展“大手牵小手”专项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

五、活动内容

（一）征集微心愿

1.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

2.要求：由校团委办公室牵头指导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对接弥勒市 4-5 个乡镇（街道），对 14 岁以下留守儿童走访征集到的 20 条“微心愿”开展信息核对及结对联系工作，确保征集信息在 2024 年 1 月 22 日前筛选汇总后分配置各直属部门（组织）及各二级学院团总支。

（二）认领微心愿

1.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1 月 28 日

2.要求：校团委号召各直属部门（组织）、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团学骨干，青马学员及广大团员青年积极认领“微心愿”，“微心愿”认领者在筹备心愿清单的同时给许愿的孩子手写一封关爱信，促成大手拉小手有机联动。认领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前完成，形成“你的心愿 我来点亮”微心愿认领清单。

（三）点亮微心愿

1.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2024 年 2 月 17 日

2.要求：由共青团弥勒市委将弥勒市“你的心愿 我来点亮”

微心愿认领清单进行公布，微心愿认领者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2 月 17 日进行微心愿点亮。

3. 点亮方法：

(1)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组织招募的微心愿认领者，以学院团总支为单位，将心愿物资进行简单包装并附上一封致许下心愿者的信送至校团委办公室（具体安排另行通知），由校团委统一对接弥勒团市委，领回送给相应乡镇（街道）团委的孩子。

(2) 微心愿认领者可根据心愿上相应乡镇（街道）团委的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了解发布心愿人的具体情况，准备好心愿和信件后在乡镇（街道）团委工作人员的陪同下进行入户了解和交流（建议弥勒当地籍学生可参考该条方法）。

（四）圆梦成果展示

1. 时间：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5 日

2. 要求：校团委将配合共青团弥勒市委，把圆梦成果进行汇总整理，挑选出比较典型的圆梦行动，做一次微心愿活动展示，邀请微心愿认领者和许愿者进行镜头拍摄。希望听到有关圆梦行动对我们许愿者的学习和生活带来的积极健康的影响，也希望借此传递更多的正能量，让大家敢于去提出心愿，拥抱梦想，去丰富和充实自己的学习和生活。

六、其他事项

一是各直属部门（组织）、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发挥自身组织

优势，动员团学骨干、青马学员及广大团员青年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积极参与和推进“微心愿”征集、认领和点亮活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二是经报名确认参与活动的团员青年，应充分尊重关爱对象的微心愿，不得擅自更改微心愿或退出活动，活动以关爱、奉献、陪伴为重点，不建议对微心愿“加码”或直接赠送现金。

联系人：李老师（校团委）

施同学（校团委办公室）

杨老师（建筑工程学院团总支）

张老师（经济管理学院团总支）

卢老师（交通与信息工程学院团总支）

彭老师（五年制与基础教育学院团总支）

邮箱：yncjxytw@163.com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1月16日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委员会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印发
